

最 IN 話題

修正「專利審查基準」醫藥相關發明於109年1月1日生效

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十三章「醫藥相關發明」（以下稱本基準）修正於108年11月5日公告，109年1月1日生效施行。本基準之修正係基於醫藥產業的快速變動，多種態樣醫療應用之醫藥發明陸續提出，爰參考英國、歐洲及日本審查基準及醫藥相關判決，新增案例加以解說。再者，有關請求項之明確性部分，實務上常面臨解釋適用之爭議，亦藉由本次基準修正予以釐清。另考量我國醫藥相關技術產業發展現況及醫藥相關發明申請與審查實務，一併檢視本基準其他章節，適度調整部分章節架構、明確相關規定並作文字增刪及修飾，使本基準內容更臻完善。

修正重點如下：

一、調整與審查基準相關章節不一致之文字段落

第2.2.1.1節第3段有關「以獲得疾病之診斷結果為直接目的」之定義與總則第2章不相符，爰予以修正。

二、新增「2.2.1請求項涵蓋治療及非治療方法」標題並調整、增補相關內容申請專利之方法常見同時產生治療及非治療效果者，本節參考英國審查基準調整、增補相關內容，列舉7種常見涉及治療及非治療方法之態樣，加以說明。

三、修正瑞士型請求項撰寫之相關規定。

四、參考日本審查基準事例集增加「無法為說明書所支持」之案例說明。

五、增加新穎性案例5例，包括新醫藥用途、新使用劑量、新給藥途徑、特定患者族群、給藥間隔及不同成分先後服用各1例。

六、新增水合物不具進步性之論述。

七、增加進步性案例5例，包括使用劑量2例、特定患者族群1例、藥理作用關聯性1例、治療具共同致病因素之疾病1例。

八、其他，修正案例、刪除無關例示、調整部分章節之架構、明確相關規定及酌修文字。

►「專利審查基準」醫藥相關發明法規公告

智慧財產權月刊

美國專利書面說明要件判決對生技產業的潛在影響—以抗體技術領域為中心

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於2017年廢棄新特徵抗原測試法，提高書面說明要件的審查標準，恐有遏阻抗體技術領域等生技產業的研究投入與永續發展之虞。論述由李秉彙所著之「美國專利書面說明要件判決對生技產業的潛在影響」

專利核准後分割之申請趨勢及法規實務分析

專利法已擴大核准審定後申請分割之適用範圍及期限，可預見將成為申請人未來專利策略及產業布局之重要手段。專題二由吳俊逸、林佳慧、邱元玠、鍾瑞元、邱迺軒所著之「專利核准後分割之申請趨勢及法規實務分析」，藉由

審查期間第三方意見之處理研究

為使專利第三方意見制度達成促進公眾審查之精神及效能，並提高審查效率與品質之目標，專題一由陳繹安、林坤隆、林明立、黃泰淵所著之「審查期間第三方意見之處理研究」，歸納美、日、歐等各主要專利局及世界智慧財產

►政府重大措施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公告「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歡迎提供意見

國際風向球

EPO發布新版Espacenet，讓全世界最大的免費專利文獻資料庫更好用



出版品購買資訊

本局各地服務處提供免費智財課程，歡迎中小企業多多利用！

營業秘密重要裁判案例彙編已公告於局網

特蒐情報站

臺灣水力發電技術與發展概況

臺灣水力發電機組專利布局概況

小辭典—電力的備轉容量率

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與歐洲專利局加強專利合作條約(PCT)架構下之合作

中國大陸《規範商標申請註冊行為若干規定》自2019年12月1日施行

法律e教室

有關進步性審查，若有動機能結合複數引證之技術內容，則可判斷具有否定進步性之因素

商標使用於說明提供之贈品來源，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不受其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

網路拍賣物品的時候，最好使用自己所拍攝的照片喔！

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未經授權重製營業秘密罪之認定



研討會登錄中心



月刊徵稿簡則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公告「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歡迎提供意見

為促進商標法制符合我國商標實務需求，本局自107年起研擬商標法修正芻議，隨後並舉辦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商標審查品質諮詢會議及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等多場討論會，經歸納108年10月15日公聽會各界建言，研提「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8年11月26日公告於本局網站，歡迎提供意見。

本次草案條文共計修正14條、增訂2條，修正要點如下：

一、草案第6條第2項明定商標代理人資格，並於同條第3項授權就商標代理人之登錄條件、管理措施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

二、明定加速審查機制僅適用於商標「註冊申請案」，另配合增訂申請「加速審查」繳納規費之依據。未來將參照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訂定作業要點，供民眾參考援用。

三、第30條第1項第15款在申請審查程序中不易判斷釐清，爰參考歐盟商標法第60條第2項，將該不得註冊事由，移列草案第57條第2項，作為可由利害關係人申請評定之事由；將透過兩造當事人舉證答辯後，再行認定，並不受5年除斥期間所限制。

四、商標法第4節「異議」制度，雖公聽會中已取得外界刪除共識，惟配合本局「商標爭議訴訟對審制」修法規劃，考量商標爭議制度宜作整體性之建構，避免法律更易影響其安定性，本次部分修正條文草案先保留原「異議」章節，未來將於對審制之相關修正草案中一併調整。

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109年1月26日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
- 三、電話：(02)2376-6070。
- 四、傳真：(02)2735-9095。
- 五、電子郵件：商標權組信箱ipottr@tipo.gov.tw。

▶ 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講-公告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局各地服務處提供免費智財課程，歡迎中小企業多多利用！

本局各地服務處定期為民眾提供課程，包含中小企業IP專區簡介、檢索系統介紹、專利申請實務、商標申請實務及著作權概論等基礎智財觀念，亦可依中小企業個別需求進行客製化課程。此外，為協助在地中小企業解決實務上遭遇的困難，也可透過各地服務處遠距視訊設備，直接與本局業務單位討論，是一個便利又可迅速解惑的管道。

108年已辦理24場定期的智慧財產權課程，為在地中小企業進行10場次客製化課程，以及辦理4場遠距視訊，這些因應在地需求的課程，普遍獲得好評。

歡迎中小企業多多利用這項免費的資源，相關課程資訊請洽詢本局各地服務處。



新竹服務處胡主任赴企業進行專利申請實務課程宣導



台南服務處陳主任於服務處內進行專利申請實務課程宣導

營業秘密重要裁判案例彙編已公告於局網

鑒於營業秘密之保護愈趨重要，為利企業各界掌握我國營業秘密司法實務之運作與趨勢，本局研蒐我國各級法院100年1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有關營業秘密民、刑事裁判，並參酌智慧財產法院裁判要旨等資料，從中挑選民事58件、刑事18件，共計76件裁判，進行重點摘錄，內容包含大立光與先進光案、日月光無塵衣案及大連化工案等重要判決，並按營業秘密三要件、營業秘密侵害之民事侵權損害賠償、刑事責任、證據保全程序及秘密保持命令等主題為架構，編撰完成我國營業秘密重要裁判彙編，並公告於本局局網營業秘密專區，歡迎各界參考運用。

► [營業秘密重要裁判案例彙編](#)



EPO發布新版Espacenet，讓全世界最大的免費專利文獻資料庫更好用

歐洲專利局（EPO）於2019年11月19日發布新版Espacenet，這是該局原版專利資料檢索工具經過大幅修正及改進之後的最新版本。新版Espacenet有最進步和增強的功能特性讓使用者更容易進行專利檢索，並免費提供給全球使用者超過1.1億筆專利文獻。

EPO局長António Campinos表示：「專利資料對所有智慧財產(IP)領域的從業人員都是極為豐富的資源，隨著新版Espacenet的推出，EPO正在兌現讓這些資源更容易取得的承諾。新版Espacenet可以讓發明者更容易評估當前技術的現狀，讓企業做出更明智的IP戰略決策，也讓決策者更了解專利地圖分布。透過專利資料的取得才能有效的支援IP布局，有效的IP布局才能支撐經濟發展。」

自1998年原版Espacenet發布以來，該工具的主要目的是讓EPO的使用者得以與世界各地最先進的專利資料相連結。近年來，Patent Translate機器翻譯軟體新增功能，可將英語、法語和德語翻譯成多達32種的歐洲和亞洲語言，不僅提供高品質且能即時翻譯，增進各國使用者利用Espacenet取得專利資料。

新版Espacenet提供的新功能主要包括：

- 一、更容易檢索的動態查詢工具(query builder)。
- 二、更豐富、更俐落、更快捷的查詢結果列表。
- 三、查詢結果的篩選。
- 四、改良的專利家族法律狀態概述。
- 五、透過檢索工具的回應式設計(responsive design)。

新的篩選工具可以顯示最常使用的分類、申請人、發明人、國家等，並允許使用者修改檢索式，以改善檢索結果。「進階檢索(Advanced search)」的功能既靈活又動態，透過結合廣泛的書目欄位和圖形視覺化邏輯關係，幫助使用者構建自定、複雜的布林(Boolean)檢索。現在使用者也可自由靈活地在「進階檢索(Advanced search)」和「簡易檢索(Smart search)」模式間作切換，不會遺失檢索結果。

► [EPO發布新版Espacenet，讓全世界最大的免費專利文獻資料庫更好用](#)



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與歐洲專利局加強專利合作條約(PCT)架構下之合作

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CNIPA)與歐洲專利局(EPO)在近日舉辦的中歐第十三次局長會議上，雙方就指定EPO為向CNIPA提出的專利合作條約(PCT)國際申請案的國際檢索單位達成共識，藉此加強兩局在PCT框架下之雙邊合作。該合作有望於2020年實施，並先就以英文提交之國際申請案試行兩年。

目前申請人以CNIPA為受理局的PCT案，無論是中文或英文送件，都只能由CNIPA執行國際檢索。

此次合作對有意強化國際專利策略之中國大陸專利案申請人，提供了另一項選擇。對於有意加速PCT國際申請的申請人而言，選擇歐洲專利局作為國際檢索單位，將使PCT申請案提早進入歐洲階段，無須經過歐洲補充檢索即可直接進行審查，可節省將近1年的時間。

► 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與歐洲專利局加強專利合作條約(PCT)架構下之合作



中國大陸《規範商標申請註冊行為若干規定》自2019年12月1日施行

由中國大陸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布的《規範商標申請註冊行為若干規定》已於2019年12月1日上路，惡意註冊商標與囤積商標之行為將受到更嚴厲之懲罰。該項新規定針對「不以使用為目的惡意申請商標註冊」，或是其他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之申請，除予以駁回或不予註冊外，申請人並會被依情節施以警告，或處以違法所得三倍、最高不超過人民幣3萬元的罰款；若無違法所得，則可以處人民幣1萬元以下之罰款。

該規定除擴大對惡意註冊商標之懲罰，尚對商標代理人之行為進行規範，例如商標代理機構若明知申請人有惡意註冊之意圖，則不得接受其委託；商標代理機構除對其代理服務申請商標註冊外，不得申請註冊其他商標，且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擾亂商標代理市場秩序。

該規定第8條列舉了多項商標專責機關對於判斷商標註冊申請案是否屬於「不以使用為目的惡意商標註冊」，可綜合考量之因素包括，申請人或與其相關聯者所申請註冊商標的數量、指定使用的類別、商標交易情況；申請人所在行業及經營狀況；申請人過去是否曾被行政或司法機關認定有商標惡意註冊行為或侵犯他人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申請註冊商標是否存在與他人著名商標，或知名人物姓名、公司行號名稱相同或者近似之情形等。這些規定讓惡意申請註冊商標行為判斷標準，更臻明確而可資依循。

此外，為有效遏止各種破壞商標管理秩序之違法行為，該規定第14條還明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相關單位做出行政處罰之處分後，應將處罰訊息通過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向社會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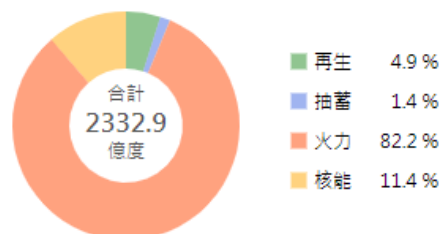
► 中國大陸《規範商標申請註冊行為若干規定》自2019年12月1日施行



臺灣水力發電技術與發展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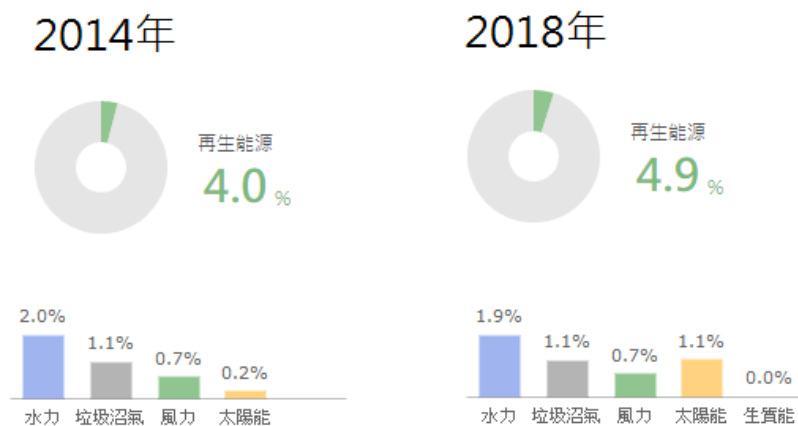
近年來能源議題在臺灣逐漸受到重視，現行發電方式包括核能、火力、再生能源等，有鑑於2025非核家園的目標，以及面對火力發電所造成的空氣汙染，再生能源發展的重要性已越來越顯得重要，而2018年再生能源的發購電量於整體發購電量占比約4.9%，與同年核能占比約11.4%、火力發電占比約82.2%相比明顯較少，本文將以水力發電為主軸探討再生能源發展的現況。

2018台電系統發購電量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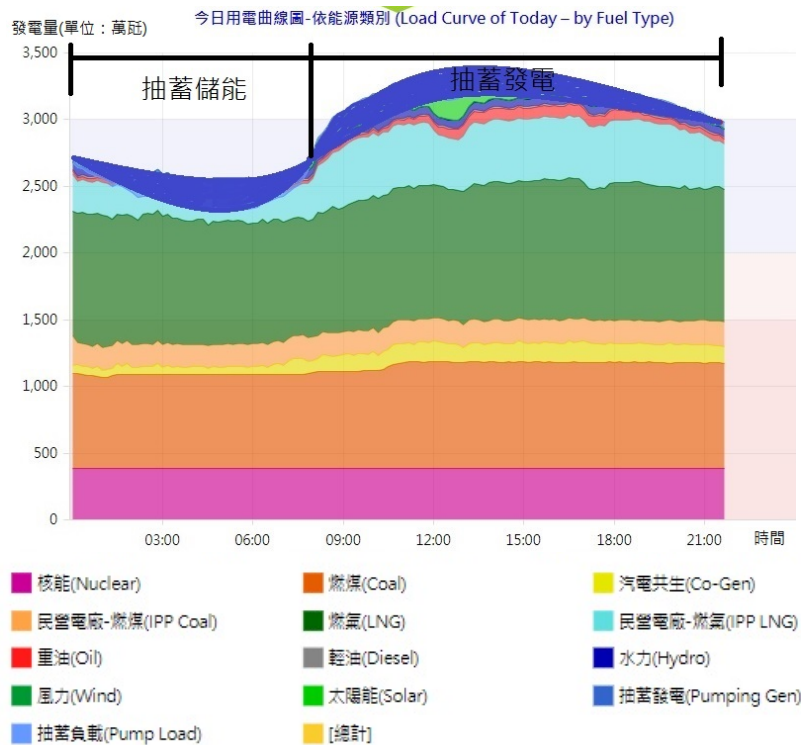
一、目前臺灣再生能源種類

2018年發購電量(台電自行發電或向民間電廠購買的電量)占比依序分別為1.9%、1.1%、0.7%、1.1%、0.0%，其中，太陽能發電的比例於近5年有顯著的上升，從2014年僅占比約0.2%成長至2018年占比約1.1%。



二、抽蓄發電-用於調節尖峰/離峰供電

由於一日當中各個時間點所需的供電量有所不同，各類型發電設備因其特性被定位為「基載電廠」、「中載電廠」、「尖載電廠」，而水力發電特性中無論是調整池式、水庫式或是抽蓄式都能控制其發電的時機，對於尖峰時刻的供電調節是有幫助的，下圖為臺灣每日各類能源發電情形，其中深藍色部分為抽蓄儲能/抽蓄發電的情形，從凌晨0點至上午8點進行抽蓄儲能，而從早上8點至凌晨0點則進行放水發電，如此可以有效調節尖峰離峰時段的用電。



三、水力發電的類型

臺灣各水力發電廠的發電類型可分為常慣水力型式及抽蓄式，常慣水力是利用水本身的位能落下並流經發電設備進而轉化為電能，而抽蓄式水力是要將低位能的水再次輸送到較高的地方，於需要時再將高位能的水放下發電，是把特定時段(離峰時段)的電能轉換到尖峰時段使用的方式，其類型如下：

常慣水力

- 川流式：利用河川自然流量運轉發電，會因為河川本身於不同季節的水流量大小有所影響，此發電方式可作為「基載電廠」。
- 調整池式：與川流式發電相似，有蓄水量較大的蓄水池，可配合電力系統負載需求進行發電量的調節。
- 水庫式：利用將水庫引入發電系統進行發電，由於水庫的蓄水量大，且水庫式發電廠可視電力系統負載需求進行發電，此發電方式可作為「尖載電廠」。

抽蓄式水力

- 抽蓄式水力系統包括上池及下池，當離峰供電時間用剩餘電力將下池的水抽回上池，而當用電尖峰時再將上池放水至下池進行發電。

四、水力發電未來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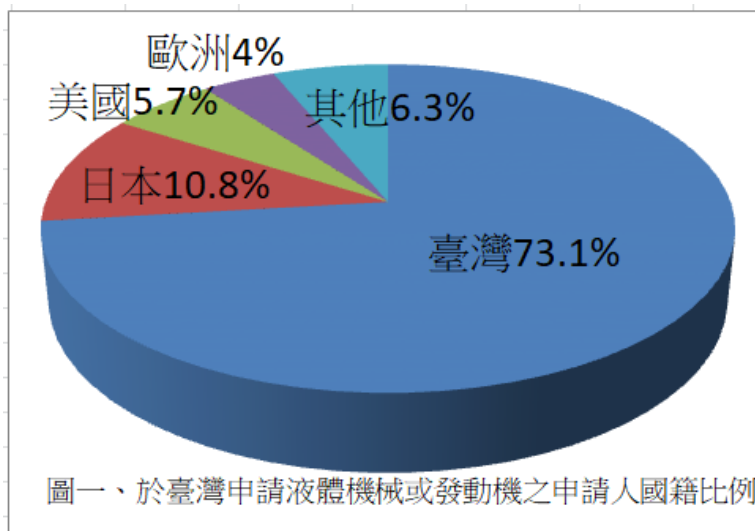
臺灣水力發電的未來發展受限於水資源有限，再加上目前擁有較佳發電條件的水庫、河川已有建置發電廠，使得水力發電可開發潛能較為受限，因而朝向小型、微型水力發電著手進行，例如台電公司辦理中水局所轄水庫小水力計畫及嘉南大圳微型水力示範機組計畫，並辦理小水力普查，篩選出適用的地點及規模，俾據以推動，保守估計可開發容量約40MW。

- ▶ 台電再生能源發展概況
- ▶ 再生能源在臺灣何以無法取代核電做為基載電力
- ▶ 台電水力發電開發現況、面臨環境與未來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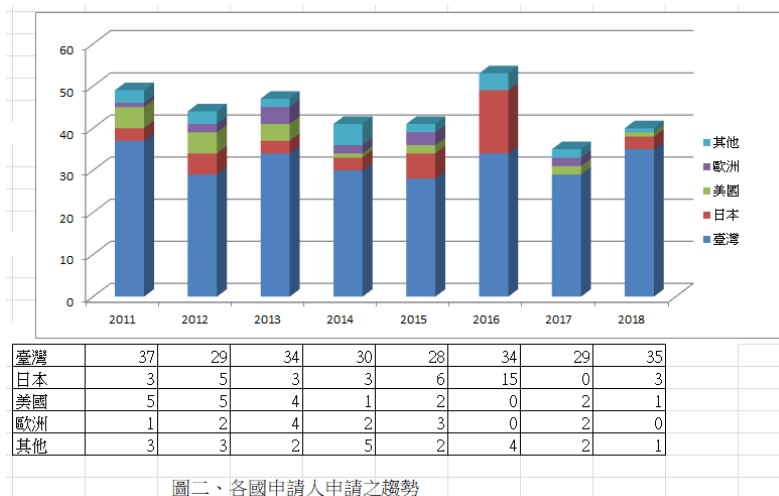


臺灣水力發電機組專利布局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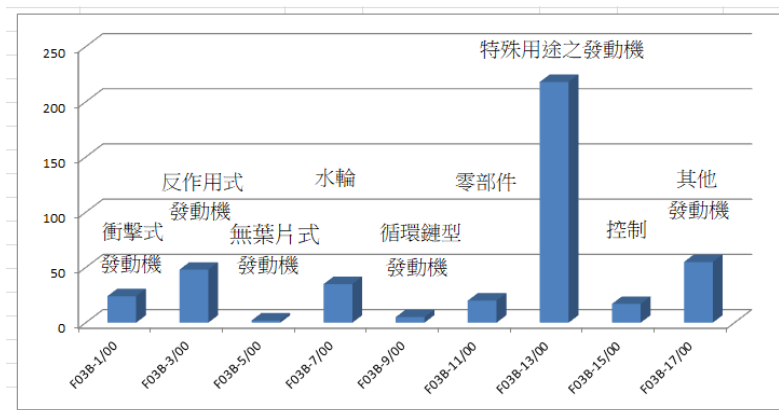
在水力發電中「水輪機」是不可或缺的，其效率、穩定性對於整個發電設備更是有關鍵性的影響，為了瞭解水輪機相關技術，針對國際專利分類號(IPC)：F03B-液力機械或液力發動機，利用智慧局全域檢索系統進行發明專利的檢索分析，統計時間為2011年1月至2018年12月。



圖一為各國申請人於臺灣申請流體機械或發動機之比例，其中，臺灣占73.1%為最大宗，其次為日本10.8%，而美國及歐洲各國的占比分別為5.7%及4%，而其餘6.3%則包括澳大利亞、中國大陸、韓國、新加坡...等。



圖二為各國申請人申請之趨勢，其中美國申請人於2011至2013年數量較多，而2014年後則較少申請，可見美國申請人於2014年後有減少在臺灣流體機械領域布局，而日本申請人於2016年申請量最多，2017年後亦有減少在臺灣流體機械領域布局，至於本國申請人於2012至2019年申請數量整體來說沒有明顯差異。



圖三、申請案件四階IPC分布

圖三為申請案件四階IPC分布狀況，其中申請量最多為F03B-13/00特殊用途之機械或發動機，共有218件，其次為F03B-17/00其他發動機有55件，F03B-3/00反作用式發動機有48件及F03B-7/00水輪有35件，其餘類號F03B-1/00衝擊式發動機、F03B-5/00無葉片式發動機、F03B-9/00循環鏈型發動機、F03B-11/00零部件及F03B-15/00控制的數量均在25件以下。在F03B-13/00主目下與抽蓄式發電有關之IPC類號為F03B-13/06抽水蓄能型發電所或機組，其數量為26件，與水庫式發電有關之IPC類號為F03B-13/08水壩或類似物內之機械或發動機，其數量為9件。

表一、前十大專利申請人

排名	申請人	數量	國籍
1	黃國彰	11	臺灣
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9	臺灣
3	劉文晏	6	臺灣
4	徐照夫	5	臺灣
4	曾德祿	5	臺灣
4	鈴詩苑股份有限公司	5	日本
7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4	臺灣
7	國立中山大學	4	臺灣
7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4	臺灣
7	崑山科技大學	4	臺灣
7	安納達可石油公司	4	美國
7	米內司圖股份公司	4	瑞典
7	鈞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	臺灣
7	T H K股份有限公司	4	日本
7	余運錫	4	臺灣
7	彭聖博	4	臺灣
7	邱金和	4	臺灣

表一為F03B-液力機械或液力發動機之前十大專利申請人，本國申請人占76%，外國申請人占24%，申請量前3名都是本國申請人，就申請人來看申請量最多的研究機構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學校則為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國外申請人為日本鈴詩苑股份有限公司。

就申請內容來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的9件申請案件中，可以發現技術分類為F03B-13/12(包括其次目)利用波能或潮汐能為特點之機械或發動機，即潮汐或波浪發電之型式，學校申請內容亦大部分與潮汐或波浪發電有關，在十大申請人中，共計有51件與潮汐或波浪發電有關占60%，可見臺灣目前在水力發電領域，除傳統抽蓄式或水庫式發電外，正積極朝向利用海洋潮汐及波浪資源進行發電的開發。



1. 備轉容量(Operating Reserve)：指當天實際可調度之發電容量裕度，亦即系統每天的供電餘裕。

備轉容量＝系統運轉淨尖峰能力－系統瞬時尖峰負載(瞬間值)。

2. 備轉容量率(Percent Operating Reserve)：係用來衡量每日供電可靠度之指標。

備轉容量率＝備轉容量÷系統瞬時尖峰負載(瞬間值)×100%。



有關進步性審查，若有動機能結合複數引證之技術內容，則可判斷具有否定進步性之因素

原告（系爭專利權人）前於99年4月23日申請「內視鏡裝置」發明專利，經被告（智慧局）審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嗣參加人（舉發人）以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被告審查，認「請求項1至2、5舉發成立，應予撤銷」及「請求項3至4、6至11舉發不成立」之處分。原告就前揭審定書中有關舉發成立之部分不服，提起訴願，遭經濟部駁回，其仍不甘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後，仍駁回原告之訴。

重要爭點：證據2至5與公知常識之組合，可否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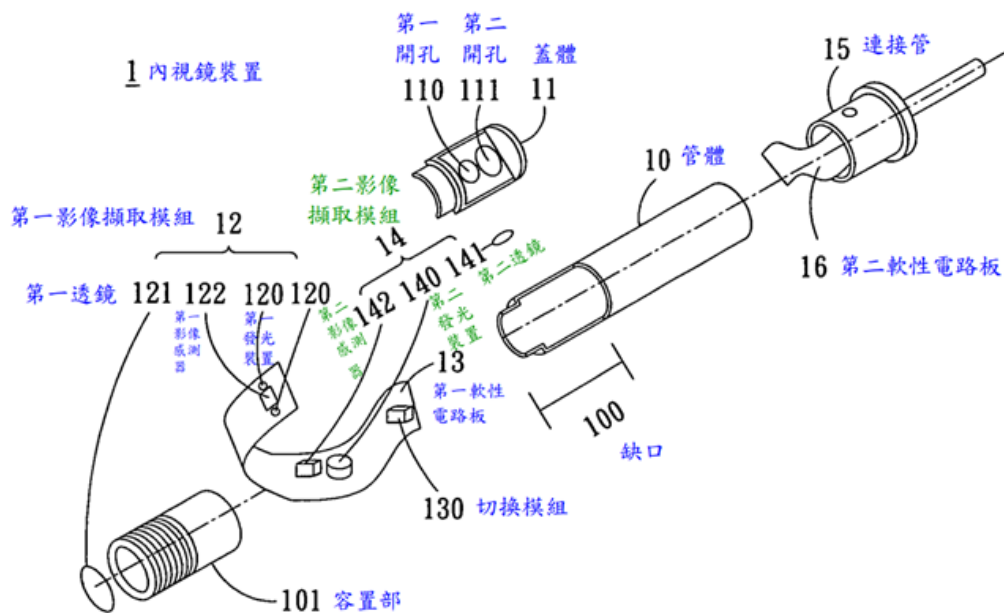
就上述問題，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指出：

一、經查，證據2至證據5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附圖1)之所有技術特徵。又審查進步性時，通常會涉及複數引證之技術內容的結合，為避免恣意拼湊組合引證案內容，造成後見之明，審查時應考量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是否有動機能結合複數引證之技術內容而完成申請專利之發明，若有動機能結合，則可判斷具有否定進步性之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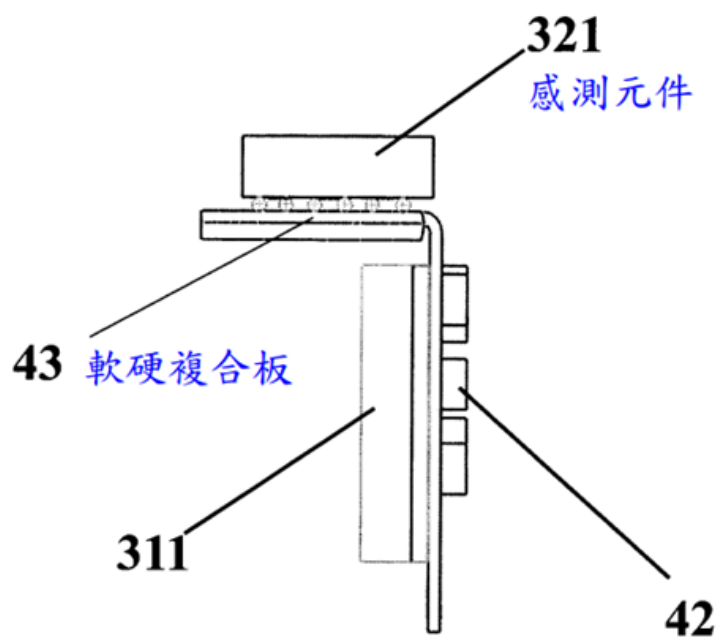
二、又證據2至證據5(附圖2至5)同屬內視鏡裝置之相關技術領域，具有技術領域之關聯性；證據2至5均有透鏡、發光裝置、影像感測器及將影像訊號傳輸於顯示器之功能，其等在功能、作用上均具有共通性，又證據3已揭露一管體連接一容置空間，且該容置空間內設有一個影像擷取模組，證據4的移動成像管30具有兩個成像裝置，已具備系爭專利想要提供的小管徑雙視角內視鏡之功能。

三、再者，將證據4成像管30之其中一個成像裝置設置於證據3的容置部中，而完成系爭專利之容置部與管體分別各設置一個影像擷取模組之技術特徵，再透過證據2、5的軟性電路板、切換模組來連結兩個影像擷取模組及切換輸出影像訊號，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載之技術特徵，且其亦具有藉由不同角度擷取影像、解決小管徑內視鏡裝置不易組裝的功能，系爭專利未有無法預期之功效。因此，證據2至5與公知常識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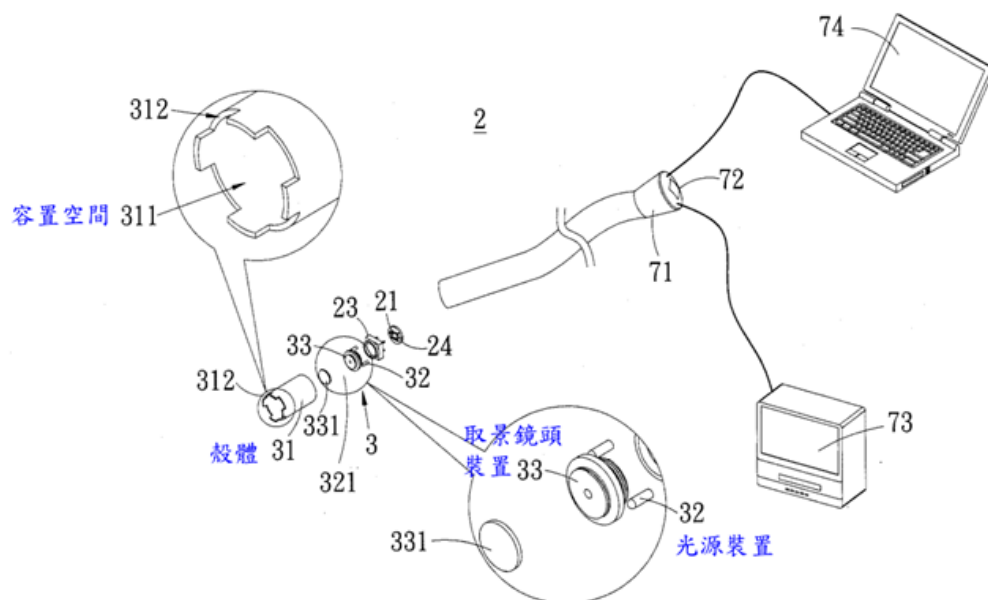
四、綜上所述，證據2至5與公知常識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被告所為舉發成立之審定，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聲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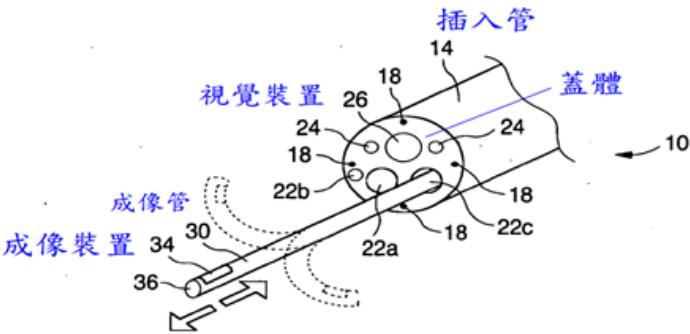
附圖1：系爭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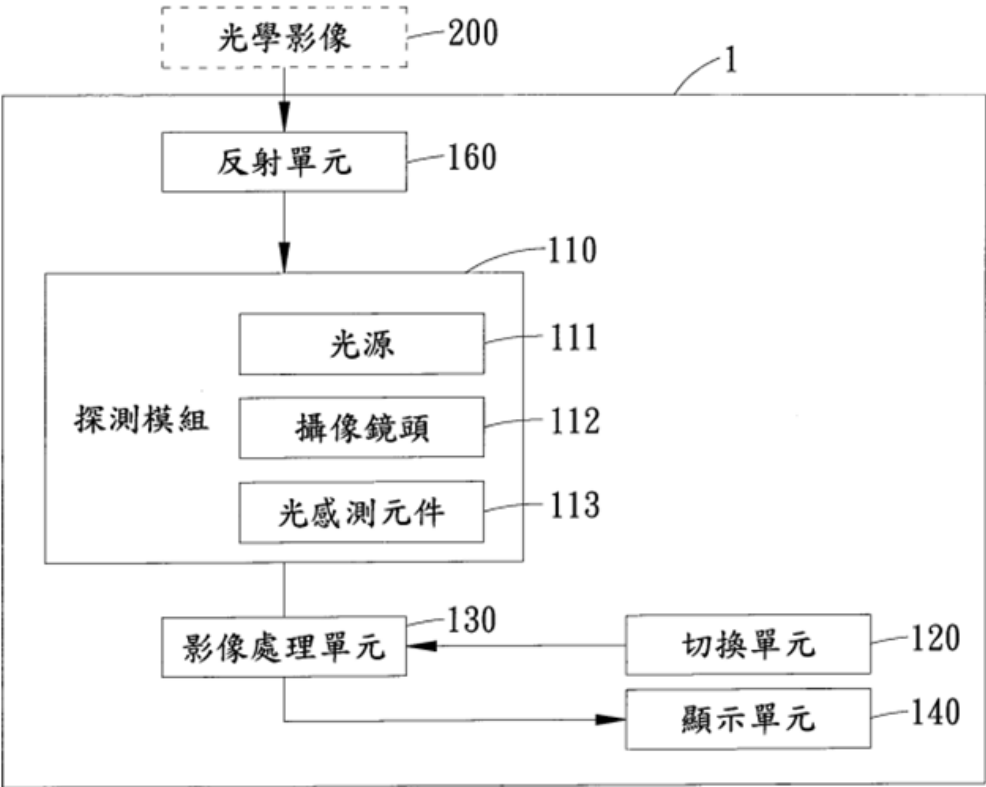
附圖2：證據2



附圖3：證據3



附圖4：證據4



附圖5：證據5

智慧財產法院108年行專訴字第29號行政判決



商標使用於說明提供之贈品來源，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不受其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

系爭商標

商標圖樣	註冊號數	類別	指定商品
	00163764	35	化粧品之零售服務
	00969140	3	化粧品，人體用肥皂，非人體用肥皂，香精油，香水，香料，髮乳，潔齒劑

香奈兒			
CHANEL	00052756	舊法 31	各種香水
	00060711	舊法 41	各種護膚保養品
CHANEL	00499639	舊法 6	各種化妝品，包括香水、蜜粉等
	00097050	舊法 6	各種化粧品，包括香水
	00097107	舊法 6	各種肥皂、香皂、藥皂、洗髮精、沐浴乳
	00010123	舊法 31	香水、香精

上訴人法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其所屬之「香奈兒集團」係世界知名的服飾、香水、化粧品、鞋類、皮件、首飾等商品之產銷公司，並以「香奈兒」或「CHANEL」、「雙C圖」及「香奈兒香水瓶圖」等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普遍認知之著名商標（下稱系爭商標），產銷各種商品及提供各種服務，業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註冊，商標權迄今仍然有效。詎被上訴人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慶祝30週年慶，舉辦「時尚周年慶抽經典香奈兒」之抽獎活動（下稱系爭活動），在未經香奈兒公司同意且取得合法授權前，即基於行銷之目的，在其全國所營分店之廣告看板、旗幟、布條、貼紙、立牌、懸掛式看板、商品型錄及公司網頁、臉書粉絲團上大量使用與系爭商標相同之商標、圖樣、產品照片，侵害系爭商標權，並有礙交易秩序及香奈兒公司商譽，爰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訴訟。

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民商上字第12號民事判決，認定寶雅公司並未侵害或視為侵害香奈兒公司之商標權，且香奈兒公司並未證明寶雅公司有何侵害其商譽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從而駁回香奈兒公司上訴。香奈兒公司不服上揭判決結果，爰提起本件上訴案。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摘要如下：

香奈兒公司為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寶雅公司為慶祝其30週年慶，自民國104年9月3日起至同年10月6日止舉辦系爭活動，以所購買香奈兒公司之正版商品為抽獎贈品，並於全國所營分店之廣告看板、旗幟、布條、貼紙、立牌、懸掛式看板、商品型錄及公司網頁、臉書粉絲團，製作出現系爭商標、系爭贈品照片之物品及網頁（下稱系爭行為）。系爭行為之目的在於使相關消費者認知系爭活動提供系爭贈品作為抽獎禮物，並非將系爭商標作為商標使用，不成立商標法第68條第1款、第2款所定侵害商標權行為。又系爭活動、系爭行為有標示被告之商標「寶雅」、「POYA」等文字，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辨識被告係銷售其自身商品，而標示系爭商標部分則係說明系爭贈品之來源，屬交易之通常使用，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不受系爭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另系爭活動、系爭行為並無減損系爭商標之識別性及信譽之虞，亦非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且未減損原告進入市場交易之機會，不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是被告未違反商標法第70條第1款、公平交易法第25條之規定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網路拍賣物品的時候，最好使用自己所拍攝的照片喔！

阿翔從網路上買了一個藍芽音響，使用之後覺得音質不是很好，所以想要上網把這個藍芽音響賣掉。阿翔在拍賣網站填寫資料的時候，覺得上傳音響的照片會更容易讓大家看到，所以為了提高被購買的機會，阿翔上傳了幾張他直接從網路下載覺得不錯的照片，心想：我選的照片真是好看，大家看了一定會更想買吧！

沒錯！或許網友看了阿翔所上傳的藍芽音響照片會提高購買意願，覺得這個產品很吸引他，但是，阿翔這樣的利用行為卻侵害了他所上傳照片的著作財產權人的權益喔！

網路上的照片，如果具有「原創性」（不是抄襲他人著作）與「創作性」（達到一定之創作高度），就是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的「攝影著作」，依著作權法第22條與第26條之1的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專有「重製」與「公開傳輸」的權利，利用人如果要在網頁中使用他人的著作，會涉及重製與公開傳輸的利用行為，除了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所規定合理使用的情形外，應該要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才可以利用；如果沒有取得同意或授權就利用的話，須要負擔相關的民、刑事責任喔！

所以，阿翔在上傳這些別人拍的照片時，因為並沒有事先取得這些照片的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就逕自使用，的確侵害了照片著作財產權人的「重製權」與「公開傳輸權」，而且因為利用的方式是上傳到網路上，影響層面大，成立合理使用的空間也會非常小，極容易因為這樣的行為而要負相關的民事跟刑事責任，得不償失。

阿翔的朋友勸他，以後要在網路上賣產品時，最好是使用自己所拍攝的照片，不但方便，更免去侵害到別人著作財產權的疑慮！



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未經授權重製營業秘密罪之認定

被告A為告訴人甲公司之工業設計部副總經理，A已與B、C等人謀議自甲公司離職，另籌組乙公司在大陸地區與丙公司合作從事手機及相關產品之業務，A爰將屬於甲公司所有「Studio I Taiwan」簡報內容中尚未對外公開之動態檔案，重製於檔案名稱為「emobile_2013」之「Better Brand For China」及檔案名稱為「Jgroup_2013」之乙公司簡報內，並將靜態Icon圖像重製於乙公司簡報內，以電子郵件之方式，將靜態Icon圖像寄送給丙公司策略長D。

上述情形經甲公司提出告訴，並經檢察官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被告A觸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未經授權重製營業秘密罪，見解如下：

一、系爭Icon圖像為營業秘密

(一)系爭Icon圖像是甲公司尚未公布的使用者介面(簡稱UI)，該等設計完成未公布的成品，會儲存在公司的伺服器裡，只有參與這個計畫的人才能夠去讀取，其他未參與設計的員工要取得ID部門伺服器未公開的UI時，必須要向部門副總申請，經過核准後才會開放權限讀取，可知本案動態檔案是告訴人公司尚未公開之使用者介面，需要有一定的權限才能夠讀取；又Icon圖像加上widget小工具此種搭配，在案發時是其他手機所沒有之概念，復查無其他證據顯示Icon圖像搭配Widget小

工具之概念於當時已為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故Icon圖像搭配Widget小工具之動態檔案為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之秘密。

(二)衡諸常情，一般手機製造商生產之手機若具備市面上其他手機所無之獨特功能，將得以建立市場區隔，而使該手機製造商具有更強之市場競爭；Icon圖像設計搭配Widget之設計與手機使用者操作習慣有關，為消費者選擇手機時之重要考量因素，因而涉及手機之銷售數量，故本案動態檔案，確實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

(三)甲公司內部訂有資訊分類標準、員工行為準則、資訊安全政策等相關規定並確保執行，經甲公司界定為機密計畫的資訊，依其內部的資安政策，如係由工業設計部負責進行，原則上只有執行長、被告A和主要幹部會接觸；本案Studio I Taiwan簡報，在甲公司內即屬於最高等級機密資訊，存放本案Studio I Taiwan簡報的伺服器，是有參與Studio I Taiwan計畫的設計人員，或是經過ID部門主管簽核授權可以閱覽存取該檔案的人，才可以看到，可見甲公司已對本案動態檔案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二、A未經B公司授權而重製營業秘密

(一) 被告A明知依據其所簽立之聘僱及保密合約書規定，於任職甲公司期間因職務或與職務有關所產生之一切創作、發明、構想、著作等，其智慧財產權與相關利益均應歸屬於甲公司，非經甲公司之書面同意，不得對外發表或為自己之利益而使用，亦不得未經授權擅自重製。

(二)A卻圖為己成立新事業而將系爭Icon圖像等簡報資料重製，並寄給丙公司策略長D，加以洩漏，使甲公司之研發成果因為他人取得而貶損價值，影響甲公司及國家高科技產業之競爭性，觸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未經授權重製營業秘密罪等。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訴字第 500 號刑事判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9。